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276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被　　告　邊紹宇
　　倪海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十一條約定以「貴行桃園分行」履行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